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29666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（环函〔2007〕304号）河南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征收公立卫生医疗机构排污费及其减免问题的请示》（豫环文〔2007〕2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2003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69号）第二条规定：“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‘排污者’），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”。财政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3〕38号）第四条规定：“养老院、残疾人福利机构、殡葬机构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小学校（不含其所办企业）等国务院财政、价格、环保部门规定的非盈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单位，在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下，经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保部门核准后可以免缴排污费。”其中，未列明对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免缴排污费。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”按照《立法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因此，对公立医疗机构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应当适用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3〕378号）的规定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属于排污费的免缴对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